

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總說明

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廣播電視法第十二條第六項修正規定，已將主管機關應就電視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二年評鑑一次修訂為每三年評鑑一次。另參酌英國通訊傳播總署(The Office of Communication, Ofcom)設置內容諮詢委員會引進公民團體意見，規劃導入公民團體審查機制，廣納社會多元理念，俾利評鑑過程更為透明化，期使監理政策與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相互結合，兼籌並顧，以發揮傳播媒體正面效益，爰擬具本修正案，除名稱修正為「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俾符實際外，其修正重點如下：

- 1、修正評鑑工作小組成員，邀請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參與評鑑，廣納社會多元觀點，使審查過程更為透明化。（修正規定第二點）
- 2、增訂評鑑審查諮詢委員會設召集人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3、增訂評鑑審查諮詢委員會決議方式。（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增訂評鑑審查諮詢委員會委員應迴避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增訂第三次評鑑作業與申請換發執照作業合併審查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修正評鑑資料提交時間、應備之評鑑資料。（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修正評鑑資料補正規定及未於期限內補正之效果。（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八、修正審查諮詢委員會辦理初審後提請委員會議審之程序。（修正規定第九點）
- 九、修正審查諮詢委員會審查結果計算方式。（修正規定第十點）
- 十、增訂電視事業如兩次評鑑均為優良者，於下次申請換照時，得不經審查諮詢委員會初審，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十一、增訂經評鑑審查

合格者，得改正者應通知限期改正及無法改正者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十二、修正評鑑報告書及評鑑審查表格式。(如附件一、附件二)